松阳县特别重大产业项目扶持奖励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型工业化发展要求，加快构建“2+X”产业体系，积极布局半导体、时尚产业、智能消费电子、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，锻造新质生产力，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引进世界500强、国内制造业500强、国内上市公司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事关松阳长远发展的特别重大产业项目，特别重大产业项目由县政府认定。

二、奖补办法

**（一）新设备补助。**按项目购置新设备（含国外二手设备）审定投资额（不含税）的20%给予补助。

**（二）研发费用补助。**自项目投产后5年内，企业当年研发费用和产值均实现正增长的，按审定的企业年度实际研发费用的20%给予补助。

**（三）项目经营补助。**

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投资的，自项目投产后5年内，每年根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结果，按照营业收入每年分档给予补助，补助金额与当年经济社会发展效益相匹配。

**（四）绿色节能奖励。**

1.企业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节能审查意见标准的，每年按照总用电量给予不超过0.15元/度的节电奖励，实施奖励后企业用电综合电价不低于0.5元/度，每年评估后予以兑现。

2.为鼓励企业开展生产方式绿色转型，若企业当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相比节能审查意见标准下降率达到0-1.25%（不含），1.25%（含）-2.5%（不含），2.5%（含）以上的分别按照总用电量给予0.05元/度，0.1元/度，0.15元/度节电奖励，每年评估后予以兑现。

以上条款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适用。

**（五）项目租金补助。**对租赁厂房的新项目，自项目投产后10年内，第1-5年在达到协议约定时租金给予全额补助（不含税），第6-10年在达到协议约定时租金给予50%补助（不含税）。

**（六）从业人员奖励。**对项目的企业控制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（最多不超过10人），自项目投产年度起第1至5年（未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，以会计年度为准），给予每人每年个人购房奖励凭证10万元奖励。

三、其他

本办法所称经济社会发展效益是指企业在经济贡献、科技创新、促进就业、人才建设等方面的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综合效益。

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开始施行。实施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，按调整后的国家法律政策执行。